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蔬菜种植（含设施大棚）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农户、龙头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投保人，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

上述投保的农户、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大棚蔬菜、露地蔬菜、食用菌（以下简称“保险蔬菜”）以及大棚设施（包括钢架大棚和棚膜，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蔬菜品种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保险蔬菜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投保时无病虫害，生长正常，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

（二）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连片种植面积在3亩（含）以上的从事种植蔬菜或食用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生产农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的，不受种植规模限制）；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大棚抗寒、增温、保暖、补光性能良好，质量结构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技术标准；

（五）在已投保大棚蔬菜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大棚保险，未投保大棚蔬菜的不得投保大棚保险；

（六）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蔬菜、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大棚（含棚膜）、蔬菜及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计划一年内拆建或搬离的大棚；

（三）投保前大棚因钢架、棚膜等受损，或使用年限到期未更换，或已更换但未正常投入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保险大棚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旱灾、雪灾、低温冻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交通事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蔬菜或保险大棚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和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四）因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行洪、滞洪区域内导致的损失；
- （五）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的减少；
- （六）被保险人不接受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技术指导；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管理不善或怠于管理；
- （七）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应用；
- （八）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 （九）遭受霉变、腐烂、污染损失的；
- （十）盗窃、抢劫、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十一）棚内已无作物时，未采取揭膜防灾。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已采摘的保险蔬菜发生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蔬菜而改种其他作物；或超出保险蔬菜成熟期未及时采摘造成的损失；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棚的；
- （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四）除保险蔬菜种植直接物化成本以外所投入的人力成本；
- （五）大棚的自然损耗、自身缺陷、自然锈损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蔬菜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蔬菜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未列明的蔬菜品种，其保险金额参照相似品种的保险金额确定。**保险大棚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棚的修建成本（包括棚架成本和棚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蔬菜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额（元/亩/批次）×保险面积（亩）×批次；

品类	具体品种	单位保额（元/亩/批次）
瓜类	黄瓜、西葫芦、冬瓜、丝瓜、苦瓜等	2000

茄果类	茄子、番茄、辣椒等	2500
葱蒜类	大葱、大蒜、洋葱、韭菜、韭黄、蒜苔	2000
叶菜类	大白菜、圆白菜、小白菜、生菜、芹菜、水芹、莴笋、菠菜、冬寒菜、茼蒿、藜蒿、雍菜、黄花、豌豆尖等	1000
水生类	藕、茭白、慈姑、马蹄、菱角等	1300
甘蓝类	甘蓝、花椰菜、西兰花等	1300
杂果类	秋葵、茭实等	2000
豆类	豌豆、绿豆、毛豆、扁豆、刀豆、豇豆、四季豆等	2200
根茎类	萝卜、山药、魔芋、木薯、芋、芦笋、红薯、鱼腥草、生姜等	2500

注：1. 对于药食同源的常见品种（如茭实、莲子、山药等）不得多险种重复投保，即蔬菜或中药材保险择一投保。

2. 韭菜、韭黄和空心菜投保时原则上不超过4批次：其中韭菜、韭黄第1批次保额为2000元/亩，第2-4批次保额为1000元/亩；空心菜第1批次保额为1000元/亩，第2-4批次保额为500元/亩。

上述未列明蔬菜品种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同类型蔬菜执行。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蔬菜种植规律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面积根据地块面积与保险期间的种植批次确定，且保险面积不得超过实际种植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食用菌

1. 非地蘑菇类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额（元/袋/批次）×保险数量（袋）×保险批次；

或：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额（元/棒/批次）×保险数量（棒）×保险批次；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种植规律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确定，且保险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种植数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地蘑菇类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额（元/亩/批次）×保险面积（亩）×保险批次；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种植规律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且保险面积不得超过实际种植面积，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品类	具体品种	单位保额
蘑菇	非地蘑菇	2 元/袋（棒）/批次
	地蘑菇	3500 元/亩/批次

（三）大棚设施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品类	具体品种	单位保额
大棚	钢架大棚	6000 元/亩/年
棚膜	≤1 年棚膜	2000 元/亩/年
	1-2 年（含）棚膜	1200 元/亩/年
	2-3 年（含）棚膜	600 元/亩/年

保险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元）=保险金额（元）×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蔬菜：保险期间从移栽成活或定植齐苗之后至当季收割或采摘时止（或从食用菌培养菌种进菇房/发菌/发菇开始至采菇结束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投保人可根据保险蔬菜的种植规律选择按批次投保或按年度投保。

保险大棚：除另有约定外，大棚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损失清单；

(三) 镇级基层政府或相关农技、农机等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互联网、报纸、电视等媒体的相关真实报导;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或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限内,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蔬菜种植保险赔付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限内,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根据保险蔬菜受损程度及面积(数量), 以保险面积(数量)为依据, 按照下列方法在每单位保险金额范围内, 按不同生长期分别计算赔偿, 但**每单位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单位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额(元/亩/批次)×受损面积(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

蔬菜种植保险从种子或种块发芽成活后开始计算, 对幼苗期之前发生的任何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蔬菜损失率达 80%(含)以上时, 视为全部损失, 即按照损失率为 100%计算赔偿, 如遇多次灾害, 则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1. 瓜类蔬菜

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冬瓜	幼苗期	45%	子叶开展至第 6、7 片真叶发生, 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55%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75%	自植株现蕾至果实成熟
	收获期	100%	
西葫芦、黄瓜	幼苗期	45%	从真叶出现到 4~5 片真叶
	初花期	55%	由真叶 5~6 片到根瓜坐住
	结瓜期	75%	从根瓜坐住到拉秧

	收获期	100%	
苦瓜、丝瓜	幼苗期	45%	第一对真叶长出至第5个真叶展开，并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55%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75%	从植株现蕾至生长结束
	收获期	100%	

2. 茄果类蔬菜

茄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番茄、辣椒	幼苗期	45%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至第一花序现蕾
	始花坐果期	75%	第一花序现蕾至坐果
	结果期	100%	从第一花序着果到采收结束（拉秧）
茄子	幼苗期	45%	从第一片真叶露出到开始现蕾
	开花结果期	75%	从门茄现蕾（第一朵花）到开始采收
	盛产期	100%	

3. 葱蒜类蔬菜

葱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大蒜、蒜苔	幼苗期	45%	从初生叶展开到花芽和鳞茎开始分化
	鳞芽及花芽分化期	55%	从花芽和鳞芽开始分化到结束
	蒜薹伸长期	75%	从花芽分化结束到采收蒜薹
	鳞茎膨大期	100%	从鳞芽分化结束到收获蒜头
大葱	幼苗期	45%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定植大田
	葱白伸长期	75%	定植后经过短期缓苗，进入葱白伸长期
	成熟采收期	100%	
韭菜	幼苗期	45%	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苗20cm高，5-6片真叶定植
	营养生长盛期	75%	从定植到花芽分化，同时长新根、新叶，形成分蘖

	成熟采收期	100%	
韭黄	软化培育前期	45%	2 年或 2 年以上生韭菜
	软化培育期	75%	从第一次培土到第二、三次培土的过程中
	收割期	100%	
洋葱	幼苗期	45%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定植
	伸长期	75%	洋葱返青以后，一直到鳞茎膨大
	采收期	100%	

4. 叶菜类蔬菜

叶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大白菜、小白菜	幼苗期	45%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到第 10 张左右真叶展平时
	莲座期	75%	从幼苗期结束到植株开始“卷心”为止
	包心期	100%	从开始“卷心”到形成紧实的叶球为止
生菜、圆白菜	幼苗期	45%	从“破心”至第一个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俗称“团棵”）
	莲座期	75%	从“团棵”至第二/三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
	产品器官形成期	100%	结球生菜/圆白菜从卷心到叶球成熟；而散叶生菜/圆白菜则以齐顶为成熟标志
莴笋	幼苗期	45%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至第一叶序 5 或 8 枚叶片一部展开（俗称“团棵”）
	座莲期	55%	从“团棵”至心叶与外叶齐平时
	肉质茎形成期	75%	茎迅速膨大，叶面积迅速扩大
	成熟采收期	100%	
菠菜、冬寒菜、茼蒿、黎蒿、黄花	幼苗期	65%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苗高 10 厘米以上）
	采收期	100%	苗高 10 厘米以上时

芹菜、水芹	幼苗期	45%	子叶展开到有 4—5 片真叶
	叶丛生长初期	55%	4—5 片真叶到 8—9 片真叶
	叶丛生长盛期	75%	8—9 片真叶到 11—12 片真叶
	采收期	100%	
空心菜 (雍菜)	幼苗期	75%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苗高 35 厘米时，播种后 35~40 天）
	采收期	100%	苗高 35 厘米时，播种后 35~40 天
豌豆尖	幼苗期	65%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苗高 16~20 厘米时，播种后 20 天左右）
	采收期	100%	苗高 16~20 厘米时，播种后 20 天左右

5. 水生类蔬菜

水生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莲藕	茎叶生长期	65%	从种藕根茎萌动开始，到现蕾为止
	花果期	75%	从植株现蕾到出现终止叶为止
	结藕期	100%	从后栋叶出现到植株地上部分变黄枯萎为止
茭白	萌芽期	45%	越冬茭白的地上部分以及地下茎的休眠期开始生长
	分蘖阶段	70%	在茭白新苗开始长出新型叶的时候，超过半数的新苗都已经长到了正常株高并且有着稳定性及单株性
	孕茭阶段	100%	茭白植株停止长高，新生的叶片开始减短直到采收
慈姑、马蹄	萌芽生长期	45%	球茎顶部就可以萌发，抽生出 1~2 片叶。叶片与叶柄无明显界限，顶芽下部 1、2 节伸长，第 3 节生白色线状须根
	旺盛生长期	70%	从植株抽生正常叶到球茎开始膨大时为止
	结球期	100%	从球茎刚开始膨大到采收为止
菱角	苗期	45%	种子脐部萌发象豆芽菜的独苗，之后逐渐抽茎并长出新叶，苗期时间一个半月左右
	花期	70%	夏末秋初开花，花单生于叶腋，白色或浅红色

	果期	100%	7-9 月份果期
--	----	------	----------

6. 甘蓝类蔬菜

甘蓝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甘蓝	幼苗期	45%	甘蓝苗出苗
	营养生长期	55%	从定植到出现花球
	花球生长期	75%	甘蓝第 2 叶环到第 3 叶环形成约有 16-24 片真叶, 开始结球
	采收期	100%	从结球开始到叶球收获止
花椰菜	幼苗期	45%	出苗
	营养生长期	55%	从定植到出现花球
	花球生长期	75%	从出现花球到采收
	采收期	100%	从结球开始到叶球收获止
西兰花	幼苗期	45%	从播种到定植, 即从播种到 5~6 片真叶展开, 苗龄 30~40 天。
	营养生长期	55%	从定植到出现花球, 约需 60~90 天。
	花球生长期	75%	从出现花球到采收, 一般需 15~20 天。
	采收期	100%	

7. 杂果类蔬菜

杂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秋葵	苗期	45%	种子逐渐发芽, 露出土壤
	花期	70%	第一朵花开放开始, 时间大概是一个月左右
	成熟期	100%	花期结束, 果实成熟, 持续不到半个月的时间
茭实	幼苗期	45%	胚轴伸长, 顶端形成短缩茎, 其组织疏松呈海绵状, 根系须状, 白色

	茎叶旺盛生长期	70%	茎叶旺盛生长期从7月上旬至7月下旬
	开花结果期	100%	从8月上旬至10月上旬随着植株每出1叶长1花，植株全面进入生殖生长期和产品收获期

8. 豆类蔬菜

豆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豇豆	幼苗期	45%	从幼苗独立生活到抽蔓前（矮生品种到开花）
	抽蔓期	75%	幼苗期后（即7~8片复叶后）主蔓迅速伸长，同时在基部节位抽出侧蔓，根系也迅速生长，并形成根瘤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绿豆、四季豆、豌豆、扁豆、毛豆、刀豆	幼苗期	45%	从第一对真叶展开到抽蔓前
	抽蔓期	75%	从幼苗复叶展开到植株现蕾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9. 根茎类蔬菜

根茎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萝卜	幼苗期	45%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萝卜展开5~8片莲座叶，根部完成“破肚”
	叶片生长旺盛期	55%	从肉质根“破肚”到“露肩”（指根头部开始膨大变宽加粗）
	肉质根生长盛期	75%	从“露肩”到肉质根形成采收
	成熟采收期	100%	
生姜	幼苗期	45%	以第一片姜叶开到具有一个侧枝
	旺盛生长期	75%	以第二侧枝形成到姜采枝

	收获期	100%	
食用竹	母竹生长期	45%	母竹移栽至竹笋形成
	竹笋生长期	75%	竹笋形成到采收
	收获期	100%	
鱼腥草	幼苗期	45%	萌芽至采收（茎高 10 厘米左右即可采收）
	采收期	100%	

注：上表中未列明的蔬菜品种，其不同生长期所对应的赔偿比例参照同类型相似蔬菜种类确定。

（二）食用菌种植保险赔付

1. 非地蘑菇类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额（元/棒/批次）×损失数量（棒）×生长期赔偿比例（%）

或：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额（元/袋/批次）×损失数量（袋）×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发菌阶段	35
生长阶段	55
成熟阶段	100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45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25
第三次采摘后	5

保险食用菌损失率达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即按照损失率为 100%计算赔偿，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2. 地蘑菇类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额（元/亩/批次）×受损面积（亩）×损失率（%）×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率根据现场实际查勘确定的损失程度为准。

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	------

出菇后 10 天（含）内	100%
出菇后第 10 天（不含）—20 天（含）	55%
出菇后第 20 天（不含）—30 天（含）	25%
出菇后第 30 天（不含）—40 天（含）	15%
出菇后第 40 天（不含）—50 天（含）	5%

保险食用菌损失率达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即按照损失率为 100%计算赔偿，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大棚保险赔付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钢架大棚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数量（亩）；

棚膜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数量（亩）；

损失程度=实际损失额/受损前财产重置价值；

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大棚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保险大棚的市场实际价值；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大棚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后保险大棚的实际修复成本；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且大棚棚架、棚顶覆盖物发生多次损失时，赔偿金额不得大于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与历次赔付金额差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应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应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应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应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单中确定的生效日期生效。

第三十三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 24 小时持续降雨量达 25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 （四）风灾：指风力 5 级以上，风速在 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五）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 （八）雪灾：指在 24 小时内的降雪融化成水的量超过 5mm 以上。
- （九）低温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 （十）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交通事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等车辆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八）野生动物毁损：因野猪等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损失的现象。